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 絡 人：吳柏宏
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778

電子郵件：phwu@epa.gov.tw

114

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

受文者：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字第 11110447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提「IEM液鹼蒸發罐更新（專案編號：B0000200）」第1次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申請案（108年9月11日至109年12月31日）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頭份廠111年3月22日華塑廠(111)工程字第02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已於本署111年2月23日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26次會議」審查通過，計核發減量額度4,33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CO<sub>2</sub>e)，並撥入貴公司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帳戶（TW120004400），相關資訊可逕至該平台（網址：[https://ghgregistry.epa.gov.tw/ghg\\_rwd/Main/Index](https://ghgregistry.epa.gov.tw/ghg_rwd/Main/Index)）查詢。

正本：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